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上午 11:15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上午 11:15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何君堯先生，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何君堯副主席的告假通知。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2016-2017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5. 主席指出，由於討論事項(E)的內容與討論事項(A)其中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相關，故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先就討論事項(E)「申請修訂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E) 申請修訂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6. 主席指出，由於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公民委」）餘下的撥款不足以舉辦其計劃的其餘活動，而早前已完成的一項活動有餘款 9,000 元，故公民委希望修訂其撥款預算，以盡用原預留給該會的撥款。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安排，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有關修訂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4 號）

7.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

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8. 有委員表示近年通脹持續，但屯門區議會的總撥款額並無增加。她指出，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人員的薪金持續上升，另現時文娛廣場並無設置天幕，區議會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須預留數額不少的撥款設置上蓋。另有委員反映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部分工作小組因未有盡用撥款而於新財政年度被扣減撥款，上述原因均導致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規模越來越小，故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增撥資源。

9.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向總署爭取資源。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向總署反映委員意見。

屯門民政
事務處

10.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4,441,576 元予合共 42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B)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11.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撥款 20 萬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處理審批，故是項撥款申請須呈交財委會考慮。委員對撥款申請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154,000 元予兩項撥款申請，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C)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6 號)

12. 是次共有兩宗區議會撥款個案，主席與委員逐一審視。

個案(1)

13. 主席表示，此個案的活動因天雨關係取消，但部分項目的費用已經支付，按團體提交的資料，所涉費用共 13,935 元。根據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費用。

14. 有委員表示，根據以往案例，若活動因天雨等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取消，團體可獲發還該活動已支出的費用，故她認為應按一貫做法，核實單據後，發還款項予是次個案的團體。

15. 主席表示，委員大致同意向團體發還其要求的款項，故他請秘書處審核主辦團體提交的單據，若符合撥款規定，可按團體是次申請發還撥款。

個案(2)

16. 主席表示，此個案的主辦團體透過該中心的通訊刊物宣傳活動，當中指明活動的對象為中心會員，另通訊刊物亦宣傳了區議會撥款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雖然主辦團體的解釋信指其活動旨在造福長者，該團體並不會從中得益，但由於上述安排違反了區議會撥款準則，故須提交財委會考慮，以決定是否須撤銷活動撥款。

17. 委員就有關個案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席上派發的中心通訊是否團體所提交的宣傳物品，指出區議會資助的活動須作獨立宣傳。另有委員查詢團體除以會員通訊宣傳外，有否以其他方式宣傳活動；
- (ii) 有委員認為是次個案存有灰色地帶，希望索取更多資料以了解有關團體有否就活動作個別宣傳等，然後再作決定。不過，亦有委員認為秘書處早前已要求團體提交相關文件，故無須再重複此要求。另有委員指出現時已設有上訴機制，而區議會並沒有調查權力，只能按團體提供的資料作出考慮；
- (iii) 查詢是次個案所涉的五項活動的宣傳物品，是否都如席上派發的中心通訊一樣，於一份宣傳物品中宣傳多項活動；
- (iv) 查詢宣傳物品上所載的「護老者」是指「中心會員的護老者」或是指所有護老者，就此，主席認為無論如何定義「護老者」，活動對象已受局限；
- (v) 認為根據現行撥款準則的規定，有關活動顯然違規，故應撤銷其撥款，但認為日後可檢討撥款準則在宣傳方面的規定，考慮是否可接受透過通訊為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更廣泛的宣傳；

- (vi) 指出以往曾見過個別團體的宣傳物品上註明會員收費較低，認為此安排亦會令會員享有優惠；
- (vii) 認為活動須公開讓屯門市民參與，建議秘書處就此提醒團體；以及
- (viii) 指出上一屆區議會亦有類似個案，最終該活動的撥款遭撤銷。

18. 秘書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涉及的團體在提交單據時並沒有提供宣傳物品，而亦沒有就製作宣傳物品申領撥款，但由於區議會秘書處有需要了解該團體如何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行宣傳，故會要求團體提交宣傳物品，而席上派發的資料是其中一項活動的宣傳物品，首頁涉及區議會撥款活動；
- (ii) 按以往案例，若團體於同一宣傳物品上同時宣傳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及非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有關撥款會被撤銷；
- (iii) 是次個案所涉的五項活動均於宣傳物品上一併宣傳區議會資助及非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而各項活動的對象均為中心會員；以及
- (iv) 根據團體提交的書面回覆，該團體透過月會及鄰舍通訊進行廣泛宣傳，通訊除派發給中心會員，以及放在該中心供人索閱外，亦會透過郵寄或電郵分發給屯門區各長者服務單位、該屋邨的互助委員會、地區團體及區議員等。

19.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應按撥款準則作出決定，由於是次個案違反了撥款準則的要求，故有關撥款須被撤銷。主席請秘書去信通知該團體財委會的討論結果，並提醒該團體日後要作出改善。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7 號)

20.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本年 2 月份的會議通過撥款 4,714,065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舉辦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當時尚未確定 2016-17 年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總撥款額，為確保有關撥款不會影響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財委會當時便根據 2015-16 年度的撥款額撥款，並同意康文署可適時按用款情況進行檢討。其後，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康文署經檢討後認為現有的撥款實不足以舉辦原定於本年度推行的活動。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康文署申請額外撥款 292,000 元，即相關申請的撥款由原來的 4,714,065 元調整至 5,006,065 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於本年 8 月 9 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

21. 有委員表示同意增加康文署撥款，但重申個別項目增加撥款會令其他活動所獲撥款減少，請總署留意有關情況，以及增撥資源，以應付通脹。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爭取資源。

屯門民政
事務處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22. 主席報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1,604,678 元，資助 821 項社區參與活動。

(B)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0 號)

2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總署批准月薪為 65,51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4.68%，月薪為 65,51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4.19%，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 65,510 元以下，因此將可獲加薪 4.68%，預期 2016-17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整薪酬後的差額。

24. 有委員表示支持僱員加薪，但重申屯門區議會的撥款額不足，要求總署增撥資源，當中有委員建議增加區議會撥款約 3%，並建議財委會去信總署反映委員意見。

25.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支持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4.68%，但認為整體區議會撥款亦應增加。他續指，總署容許各

區超額承擔不多於撥款額的 25%，但超額承擔的金額並非實際撥款，財委會將去信總署，希望總署能因應通脹情況，增加屯門區議會的撥款，以應付各項開支。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發出，並於本年 10 月 3 日收到有關回覆，詳見附件一。）

(C) 2017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1 號）

26. 主席表示，是次邀請報價共收到兩份回覆，工作小組向財委會推薦最低報價的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為承辦商。財委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

27. 秘書以投影片介紹工作小組建議的相片及利是封式樣。

28. 委員就掛曆各個月份的內容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1 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主題相片－同意使用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的北面出入口填海區為主題相片；

插圖－建議向相關部門索取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模擬圖為插圖，若部門未能提供相關相片，則可以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相關工程的相片代替；

2 月－農曆新年

主題相片－認為不宜以去年生肖的布置作為主題相片，以免失去「迎新春」的意思，亦可避免市民誤會屯門區議會選圖馬虎。有委員則認為市民會理解區議會只能以往年相片製作掛曆，可用文字說明新一年的生肖。此外，有委員建議以鄉村過年習俗或中國傳統手工藝等相片作為主題相片。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收集展示年宵花市或新年熱鬧氣氛的相片作為主題相片；

插圖－認為天橋上的燈飾並不耀目漂亮，但難以搜集其他相片。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保留天橋燈飾的相片為插圖；

3 月－全港運動會

主題相片－建議於啦啦隊相片下註明該隊伍為屯門區啦啦隊；

插圖－認為全港運動會授旗禮的插圖欠缺屯門特色及動感，建議以屯門區體育設施或運動員持旗進場的相片代替。另曾憲康議員申報他是插圖相片中的其中一人，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來

年安排攝影師隨隊拍攝，以收集富動感的相片。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保留授旗禮相片，另物色一張富動感的相片為插圖；

4月－天后寶誕

主題相片及插圖－認為若相片能展示天后廟則更佳。有委員認為花炮後的大樓缺乏美感，另有委員建議以電腦抹去花炮上花炮會的名稱，以免造成宣傳。有委員指出，參神時花炮一般面向廟宇，故難以找到以天后廟為背景而又能展示花炮正面的照片。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保留原訂的舞獅相片為主題相片，以及花炮相片為插圖；

5月－端午節

主題相片及插圖－指出端午節多在新曆 6 月，查詢以此作為 5 月份主題是否配合。經查核後，得悉來年端午節是在新曆 5 月，故能配合月份主題。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保留原訂的龍舟相片；

6月－老鼠洲兒童遊樂場

主題相片及插圖－認為老鼠洲兒童遊樂場具特色。財委會議決由承辦商拍攝老鼠洲兒童遊樂場的全景圖為主題相片，周邊設施的相片為插圖；

7月－龍鼓灘晚霞

主題相片及插圖－指出海灘是屯門區特色之一。財委會議決以龍鼓灘晚霞的相片作為主題相片及插圖；

8月－屯門學府

主題相片－由於珠海學院剛落成，財委會議決以其相片作為主題相片；

插圖－工作小組原先建議以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相片及香港凱莉山國際學校的設計圖為插圖，但有委員反映前者的相片已多次獲採用，而後者亦剛撤回了學校的註冊申請，故建議以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及東灣莫羅瑞華學校作為插圖，藉此宣揚社區共融；

9月－屯門交通

主題相片－由於屯門碼頭今年重開，財委會議決以此作為主題相片。有委員建議以文字多作介紹，但有委員認為不宜宣傳私

營項目，建議改以造福屯門居民較多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作為主題相片。就此，主席指現時所有交通運輸工具均屬私營，只要不為相關公司作過度宣傳，單純於文字集中介紹由屯門至澳門的渡輪服務即可。另一方面，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相片已連續三年獲採用，轉乘站亦將於明年加建新設施，故建議明年才採用有關相片；

插圖－建議加插一張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或輕鐵的相片為插圖。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採用展示西鐵新增八卡車廂的相片；

10月－污泥處理設施

主題相片－財委會同意採用污泥處理設施外觀的相片；

插圖－財委會同意採用污泥處理設施內的水療設施及花園的相片；

11月－文康活動

主題相片－財委會同意採用屯門藝術節的舞蹈表演相片；

插圖－財委會同意採用中國象棋爭霸戰及屯門模型船競技同樂日的相片；

12月－聖誕節

主題相片及插圖－認為以聖誕樹為背景的相片更佳，並指出工作小組建議以報佳音的相片作為插圖。有委員對此表示認同，並指街頭報佳音是大部分市民的童年回憶，但亦有委員認為從該相片只看到人群聚集，主題並不明確，另一張報佳音的相片中，詩班成員穿着藍、白色的服裝，犯了中國傳統忌諱，故不建議採用。此外，有委員認為採用屯門區的廣場聖誕裝飾相片更佳，但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曾考慮採用相關相片，但最終因避免構成商業宣傳而未有採用。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採用聖誕燈飾及布置的相片為主題相片，並以街頭報佳音的相片為插圖。

29. 財委會揀選的相片載於附件二。討論上述事項期間，有委員指出各人意見不一，難以達成共識，故建議委員提出意見後交由工作小組決定。

30. 主席表示已請秘書處整理過去的掛曆主題，並於席上派發了相關資料文件。根據上述資料，歷年掛曆主題變化不大，期望委員集思廣益，為來年製作掛曆提出創新意見。

秘書

31. 主席總結表示，就個別已訂立主題但尚未能確定相片的月份，可請秘書處按委員的建議要求承辦商拍攝或向相關部門及機構索取相片。由於製作時間緊迫，他建議秘書處收到相片後交予他審批，無須再徵詢財委會意見。利是封方面，如往年一樣，獲揀選的利是封下方將印上「支持環保，循環再用」的字句。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主席遂請秘書處跟進委聘承辦商及印製的工作。

(D)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2 號)

32. 委員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部分可供選擇的展示點的位置是新的，查詢是否可隨時向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出更改，沒有截止日期；
- (ii) 表示已向地政處提出更改展示點位置的要求，而地政處已答應與他視察跟進；以及
- (iii) 指出部分建議的展示點不獲運輸署批准，但運輸署並沒有派員出席財委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故要求運輸署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直接交代個別地點不獲批准的原因，而工作小組要求運輸署出席會議一事亦應在會議記錄內反映。另有委員指出，地政處是有關事項的主導部門，故一向由處方自行徵詢其他部門對有關事項的意見，若委員認為須邀請所有涉及的部門出席會議清楚說明情況，則應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

33. 工作小組召集人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由於立法會選舉在即，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的橫額展示點已釋出，供屯門區議員揀選；
- (ii) 除非原有展示點因涉及工程而未能繼續使用，否則地政處不會考慮增加新的展示點，而議員建議的新展示點可能涉及其他部門的考慮，故未必獲批准使用；
- (iii) 現時地政處提供予議員揀選的位置，均已獲審批為可擺放橫額的展示點；

- (iv) 工作小組首次會議已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但運輸署並沒有派員出席；以及
- (v) 工作小組已要求處方與個別就新增展示點提出問題的議員實地視察，以便跟進。

34.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相關事項，請屯門地政處就運輸署代表一同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一事作出安排，並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

屯門地政處
運輸署
屯門民政
事務處

VI. 其他事項

35. 有委員表示，部分以往獲批的橫額展示點現時不獲批准，地政處指那是運輸署的建議，但運輸署代表並沒有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她認為相關事宜未能於工作小組層面解決，故於此處提出。她希望工作小組能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以便一併跟進相關事宜。主席表示已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就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一事，提供協助及統籌。

36.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6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m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III/13/20/5/0 (16-17)
來函檔號： HAD TM DC 13/10/FAPC/16
電話： 2835 2174
傳真： 2834 5466

傳真文件

(總頁數：1)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歐志遠主席

(傳真號碼：2451 1598)

歐主席：

要求增撥屯門區議會撥款

謝謝閣下9月22日的來信。

區議會一直在地區事務以至影響全港的事宜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一直增撥資源，支持區議會推行、籌辦和贊助社區參與活動，以推動市民參與地區活動及促進體育、藝術和文化發展。我們自2008-09年度將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增至3億元後，已於2012-13年度將撥款增至3億2,000萬元，及後再於2013-14及2015-16年度將撥款進一步增至現時的3億6,160萬元。

我們在分配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時，會考慮區內人口、社區需要、地區面積及過去使用撥款的情況。至於屯門區議會的相關撥款，則自2008-09年度增至2,040萬元後，已於2012-13年度增至2,160萬元，及後再於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進一步增至現時的2,440萬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每區使用撥款的情況，如有實際需要，會考慮作出適當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賴寶英



代行)

2016年10月3日

2017年區議會掛曆相片

一月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的北面出入口填海區
(主題相片)



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相關工程
(插圖)

二月 - 農曆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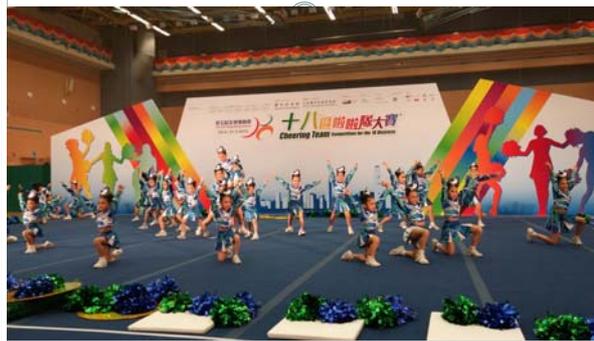


新春燈飾及布置
(主題相片)



新春燈飾及布置
(插圖)

三月 - 全港運動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主題相片)

四月 - 天后寶誕



天后寶誕熱鬧場面
(主題相片)



天后寶誕熱鬧場面
(插圖)

五月 - 端午節



屯門龍舟競渡
(主題相片)



屯門龍舟競渡
(插圖)

六月 - 老鼠洲兒童遊樂場

六月份相片有待承辦商拍攝

七月 - 龍鼓灘晚霞



龍鼓灘晚霞
(主題相片)



龍鼓灘晚霞
(插圖)

八月 - 屯門學府



珠海學院
(主題相片)

九月 - 屯門交通



屯門碼頭
(主題相片)



屯門西鐵
(插圖)

十月 - 污泥處理設施



污泥處理設施外觀
(主題相片)



水療設施(插圖)



污泥處理設施花園(插圖)

十一月 - 文康活動



屯門藝術節
(主題相片)



中國象棋爭霸戰(插圖)



屯門模型船競技同樂日(插圖)

十二月 - 聖誕節



聖誕燈飾及布置
(主題相片)



聖誕報佳音
(主題相片)

利是封樣式 (編號:KWR09)

